

企业机构及个人名誉权被媒体侵害时的 法律服务介入方案

本方案显而易见的好处是：

- 1、能立即停止舆情传播和扩散，第一时间止损；
- 2、在法律的保障下删稿，不会触犯法律；
- 3、留下从容的时间应对舆情。

一、背景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企业疲于应对舆情。不过，多数自媒体的言语主观性较强，表达较为随意，在未充分与被报道对象核实沟通的情况下，错误性报道或解释频现，给企业造成困扰，甚至对经营造成打击。

另外，考虑到自媒体数量较多，完全采用传统公关手段，对企业经营增加较大负担。因此，建议公司针对特定案件或个人，采取法律的手段维护名誉权。

参考企业商标权、明星名誉权的商业模式。

二、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零二十八条、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三、类案的结果：

在构成名誉权侵权的前提下，法院多数会支持被侵权一方的合理开支，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欲主张进一步的经济损失，则需就经济损失损失与名誉权损失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

四、合作模式

1、律所接受代理：半风险代理

2、在诉讼金额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前期向律师支付适当的的差旅费或律师费，作为合理开支的证据。

3、根据结果来分配利益：

3.1、如法院仅支持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则该部分赔偿全部支付给企业。

3.2、如法院进一步支持了企业经营损失的诉请则，该部分的分成比例为:50%（企业）:50%（律师）

4、各方的收益：

委托人：删除涉名誉侵权的文章及稿件、恢复名誉、取得赔偿。

律师：获得分成。

举例：

企业委托律师介入某名誉侵权案件后，提出如下主张：

- 1、删除稿件。
- 2、在媒体或平台上道歉。
- 3、支付为维权的合理开支30000 元，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等。
- 4、企业与此直接相关的经济损失100000 元。
- 5、诉讼费由对方全额承担。

如判决结果为：

- 1、删除稿件。
- 2、在媒体或平台上道歉。
- 3、支付为维权的合理开支30000 元，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等。

案例结论:

一方面，企业的名誉权得到了维护；

另一方面，企业合理支出获得补偿。

在未支出费用的情况下，诉讼费损失的风险也由律师承担的前提下，完成了名誉权的维护。

如有合理的经济损失证据，也有获得进一步赔偿的可能性。